

#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10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     | 基金代码           | 006002     |
| 下属基金简称  |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6002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7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谭冬寒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8年7月3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7月1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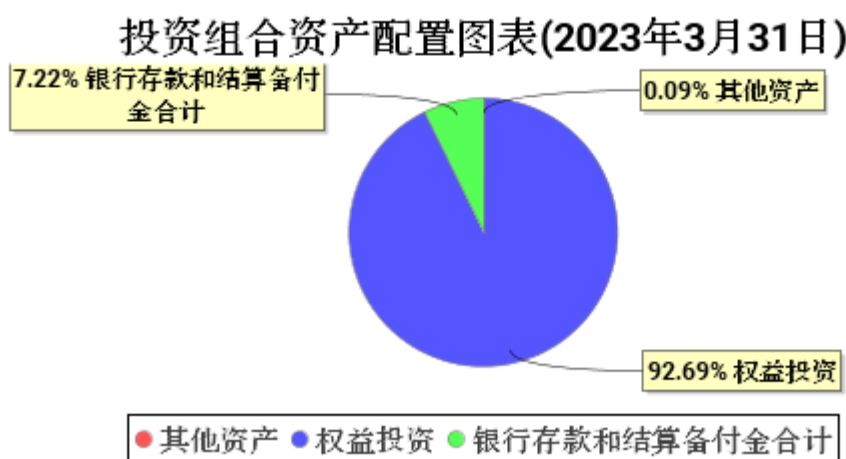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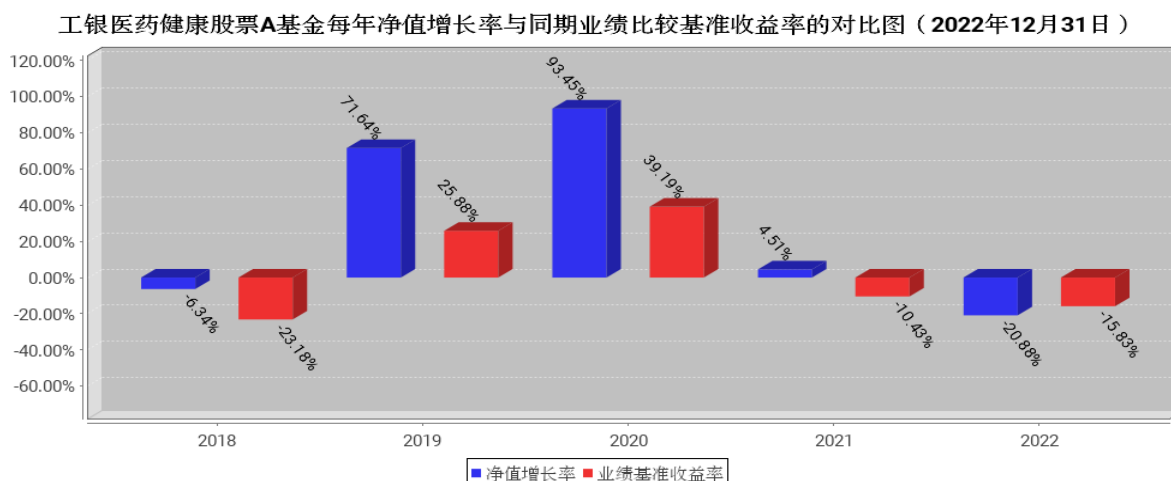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医药健康行业的成长驱动力，积极精选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当中基本面良好、价值被低估且核心竞争力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通过积极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 - 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药健康行业内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

|               |  |
|---------------|--|
|               |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将在充足的宏观形势判断和策略分析的基础上，采用动态调整策略，在市场上涨阶段中，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市场下行周期中，适当降低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对于股票投资，在医药健康行业界定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关注定位大病种领域、高端仿创、研发创新类公司；拥有独特资源、独特品种、品牌价值高、产品特异性强的医药消费类公司；服务体系成熟，业务发展迅速，品牌口碑良好的健康服务类公司及行业内领先具有话语权的龙头公司，通过进一步对估值水平的评估，最终选择优质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投资。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7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10%×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7月3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1.50%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1.00%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80%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 年          | 0.50%     |
|              | 1 年 ≤ N < 2 年           | 0.30%     |
|              | N ≥ 2 年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20%    |
| 托管费  | 0.20%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申购，由于股票发行政策、发行机制等影响新股发行的因素变动，将影响本基金的资产配置，从而影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另外，发行股票的配售比例、中签率的不确定性，或其他发售方式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

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或国债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